2016年全国大学生暑期学校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组织方）： 南京工业大学海外人才缓冲基地

乙方（学员）：　　电话（手机）：

为保证暑期学校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组织方和学员的安全意识，保护学员的合法权益，强化学员的纪律观念，明确双方的责任，现依据有关法律，达成如下协议：

活动时间： 2016年7 月 18日至7 月 23日

甲方责任：

1．保障暑期学校活动期间的饮食卫生和饮食安全，学员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

2．保障暑期学校活动期间的住宿卫生和住宿安全。

3．保障暑期学校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所用车辆、行车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要求。

4．保障暑期学校活动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对突发伤病及时采取急救措施。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1．学员应本着自愿参加、如实报名的原则参加本期暑期学校活动，实习期间须服从南工海外人才缓冲基地的统一安排，遵守南工海外人才缓冲基地的规章制度及实习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2．南工海外人才缓冲基地将为暑期学校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法定节假日、来南工旅途、返校旅途期间及在南工海外人才缓冲基地期间学员从事与暑期学校无关等事宜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学员本人负责，由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

3．实习期间，如果学员因违反南工海外人才缓冲基地的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或因其他方面的学员自身原因而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学员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南工海外人才缓冲基地不承担任何责任。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附 则：

1、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乙方离所时自动失效。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责任由乙方自负。

2、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自发的疾病导致伤害等情况，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3、本协议随暑期学校通知一起发布，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报到时正式签署。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员各持一份。

乙方：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